

檔 號：APP-1099
保存年限：0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553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函各國立大專校院關於接受捐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得報經本會同意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乙節，復如說明，請 查照並轉知各國立大專校院。

說明：

- 一、貴部97年12月31日台高(三)字第0970262324號函副本收悉。
- 二、國立大專校院接受捐贈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並應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該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2條至第23條之1規定，本於權責核處，尚無需報經本會同意之規定。
- 三、另國立大專院校接受指定標的之捐贈，得採限制性招標，本會91年1月10日(91)工程企字第91000412號函已有釋例(公開於本會網站)。
- 四、依據90年8月23日我國與美國簽署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與美國政府採購協議」，其第2點載明：「中華台北確認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現行條文第16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之適用，對於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應僅限於GPA第15

採購組

裝

訂

線

條（得採限制性招標之10種情形）及第23條（國家安全、國防武器等採購）所准許之情形。」並自我國加入WTO日（9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會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時，應受該協議約束，且多數國立校院亦屬我國承諾開放政府採購市場機關之一。上開協議及適用機關清單均已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98701710
09:16:49

- 一. 說明一所敝函如本校98.1.5. 暨收文總字第098000007號影附.
- 二. 依說明二=>程會要求應依法本於權責核處即可.
- 三. 依說明四本校屬國立校院原為GPA附件三所敝函本校未明列為適用機關(如98.1.12 暨收文總字第098000035號影附三影附).
- 四. 擬於必要時依法辦理並併98.1.5收文上網公告.

專員紀漢鼎

秘書劉光甫

組員邱翁澤

組員廖明麟

秘書劉光甫

組員廖明麟

第2頁 共2頁

98.1.14

教授劉一平
主任秘書

組員廖明麟



內
郵
組
員
廖
明
麟

2/2

檔號: AFF10PP
保存年限: 03

教育部 函

地址: 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 02-23976943
聯絡人: 柯今尉
聯絡電話: 02-77365991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 台高(三)字第0970262324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行政院工程會來函影本 (SCAN-42.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 有關學校接受捐贈辦理採購, 其以機關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者, 應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惟若為提升採購效率,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得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請查照。

說明: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12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700539820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 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技職司、總務司、會計處、高教司(部內單位均含附件)

97/11/27/31
16:07:44
擬於必要時逕由辦理, 並上網公告。

專員 紀曉燕

秘書長 劉光甫

教授 柯一中
總務組 01026

教授 柯一中
01026

內務組員 邱翁澤

庶務組員 廖明輝

會計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校長 許和鈞

會計主任 賴美齡

會計主任 賴美齡

會計主任 賴美齡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信瑞

聯絡電話：(02)87897627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調整速別	普通
核准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97005398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部擬於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增訂第10條之一第4項「各校受贈之收入屬指定用途者，其辦理採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乙節，本會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貴部97年12月16日召開「研商國立大專院校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得否排除政府採購法事宜」會議，本會出席人員業已表達建議不予增訂旨揭條文之意見，先予敘明。

二、國立大專院校接受捐贈辦理採購，其以機關名義辦理招標並作為簽約主體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爰建議不予增訂旨揭條文，理由如下：

(一)WTO政府採購委員會已於97年12月9日通過我國申請加入政府採購協定案，未來適用該協定之國立院校，尚需符合該協定之規定。

(二)上開會議附件之利弊分析，已列舉可能發生之缺點。該附件所稱為提升採購效率，即採行以協議方式逕洽廠商辦理乙節，經查國立大專院校接受指定標的之捐贈，為提升採購效率，確保品質得採限制性招標，找2家以上優良廠商比價辦理，以前也有案例，本會前於91年1月10日

(91) 工程企字第91000412號函已有釋例 (公開於本會
網站)。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7/11/27/24
1份:34:00

線



線





政府採購

→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工程企字第九一〇〇〇四一二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三科 陳(先生或小姐)

主旨：有關國立交通大學採購「戶外大型雕塑作品」，係校友捐款並指定捐贈「楊英風雕塑作品」，茲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認定得採限制性招標。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部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台(九〇)總(二)字第九〇一七七六七一號函。

正本：教育部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本會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林能白

[註]：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於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奉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 九一 0 0 0 二五六一 0 令修正公布，本函主旨「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已修正為「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

◀BACK

▲TOP



198.11.12 暨收總字第098000355號函附件

「我國簽署WTO政府採購協定大要」

附件三

依本協定辦理採購之其他機關

- 門檻金額：400,000 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臺幣 20,070,000 元).....財物
- 400,000 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臺幣 20,070,000 元).....^務服務
(範圍如附件四服務清單)
- 15,000,000 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臺幣 752,700,000 元).....工程
(自本協定對臺、澎、金、馬關稅領域生效日起第一年)(範圍如附件
五工程清單)
- 10,000,000 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臺幣 501,800,000 元)
(自本協定對臺、澎、金、馬關稅領域生效日起第二年)
- 5,000,000 特別提款權(約折合新臺幣 250,900,000 元)
(自本協定對臺、澎、金、馬關稅領域生效日起第三年以後)

適用機關清單：

1. 臺灣電力公司、2. 臺灣中油公司、3. 臺灣糖業公司、4. 國立臺灣大學、5. 國立政治大學、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7. 國立清華大學、8. 國立中興大學、9. 國立成功大學、10. 國立交通大學、11. 國立中央大學、12. 國立中山大學、13. 國立中正大學、14. 國立空中大學、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6.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8. 國立東華大學、19. 國立陽明大學、2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21.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22.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2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26.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2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2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2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3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31. 國立嘉義大學、32. 國立臺南大學、3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34. 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35. 國立臺東大學、36.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38.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3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40.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41.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42. 國立宜蘭大學、4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4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45. 中央信託局(適用於以該局自有預算辦理之採購)(併入臺灣銀行)、46. 中央印製廠、47. 中央造幣廠、48.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49. 經濟部第二辦公室(適用於以該辦公室自有預算辦理之採購)、50.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5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52. 臺北榮民總醫院、53. 臺中榮民總醫院、54. 高雄榮民總醫院、55. 臺灣鐵路管理局、56. 基隆港務局、57. 臺中港務局、58. 高雄港務局、59. 花蓮港務局、60. 翡翠水庫管理局、61.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62. 中央警察大學、
- 對本附件三之附註：

1. 總附註所載條件適用於本附件。2. 本協定適用中央信託局及經濟部第二辦公室代理附件一至附件三之機關辦理適用本協定之採購。3. 本協定不適用中央印製廠有關印鈔機(凹版)(HS No. 8443)之採購。

